

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助辦法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產能與國際化，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三條 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獎助申請，申請獎助之項目須登錄於本校教師 e-portfolio 系統。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計算期刊論文之獎助點數，每一點數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

二、依期刊分類排名(J)、期刊論文性質(C)及作者排名(A)加權分數之乘積(J×C×A)，計算期刊論文之獎助點數。

(一) 期刊分類排名(J)

1. SJR 排名 Q1 期刊，加權分數(J)為 1.5 分。

2. SJR 排名 Q2 期刊，加權分數(J)為 1.2 分。

3. SJR 排名 Q3 以下期刊，加權分數(J)為 1.0 分。

4. I 級期刊無 SJR 排名，加權分數(J)為 1.0 分。

*I 級期刊係指 SCI(E)、SSCI、A&HCI、TSSCI、THCI、EI 及 EconLit。

(二) 期刊論文性質加權分數(C)

1. 產學/國際合著，加權分數(C)為 1.2 分。

2. 無產學/國際合著，加權分數(C)為 1.0 分。

*產學合著係指作者中含有 Ltd、Ltc、Corp、Inc、Limited、Corporation、Lic、Co。

(三) 作者排名(A)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分數(A)為 1.2 分。

2. 第二作者以後，加權分數(A)為 1.0 分。

*本校多位教師為共同作者時，以最高權重教師之點數核計獎助金，獎助金之分配比例由作者共同決定。

三、每位教師每年獎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期限：

一、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前年10月1日至當年4月30日間正式刊登或出版之期刊論文。

二、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當年5月1日至9月30日間正式刊登或出版之期刊論文。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刊登或出版後提供正式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申請獎助，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學術論文發表獎助申請表(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二、刊登之全文論文、刊物封面(含刊登日期)及目錄。

三、論文中文簡介200~250字摘要與一張研究成果照片電子檔。

四、發表學術論文收錄資料庫佐證資料(含 Scopus、WOS 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113年11月7日增訂通過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五條，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